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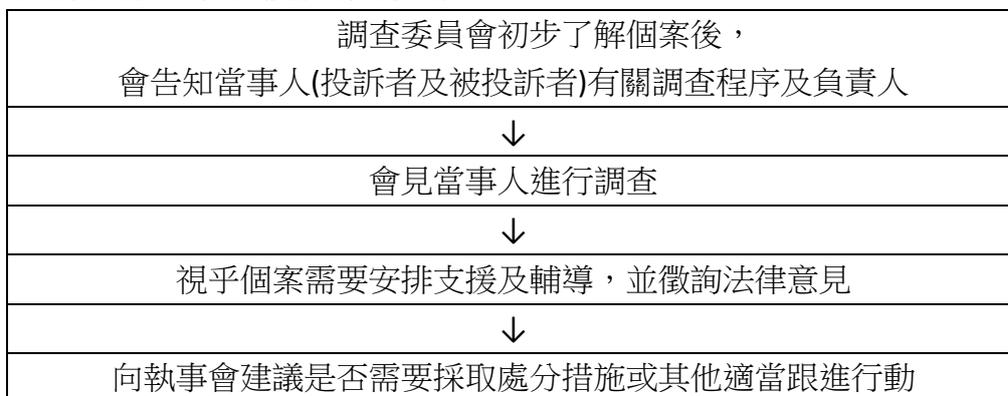
窩福堂防治性騷擾守則

(一) 信仰立場及牧養原則

1. 作為基督的教會，致力維護人的尊嚴和價值，因為我們相信眾人皆為神所創造，不分男女及背景，同具神的形象。作為基督教信徒，我們經驗神的愛與公義，亦致力建立教會成為一個沒有歧視、能在愛裡互相學習、成長和事奉的地方。
2. 作為信仰群體，我們必須保障弟兄姊妹在教會中不受性騷擾的影響。
3. 神賦予教會權柄，審判及紀律教會內犯錯的弟兄姊妹。而紀律目的乃是為挽回犯罪肢體以保持教會群體之聖潔。
4. 性騷擾一旦發生，教會會盡力為投訴人、被投訴人及相關的家人提供或轉介相應的輔導和牧養支援。
5. 對於真心悔改者，教會應完全接納，但仍須讓教會觀察，以確其真誠悔意。

(二) 投訴處理程序

1. 投訴者可以口頭直接或以書面方式聯絡傳道同工/堂主任/執事會主席投訴懷疑涉及性騷擾之個案。為方便跟進，投訴人必須以實名投訴。接到投訴後，執事會會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個案。
2. 為保證調查委員會的客觀中立性，所有涉及投訴個案之人士及與其有密切關係者均不可處理及參與調查工作。
3. 有關個案之個人資料須一概保密。
4.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5. 投訴人在個案調查期間，可自行決定報警求助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
6. 經執事會通過後，執行有關跟進行動，包括協助調解、輔導、紀律處分等。如個案涉及刑事罪行，教會將報案，交由警方處理

防治性騷擾指引

(一)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

1. 任何人如 –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或
 - b. 對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可構成性騷擾行為的例子

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例如擠眉弄眼、淫褻動作、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身體。
3.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4.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或通訊資料(如信件、電話、傳真、電郵)。
5.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6.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二) 若弟兄姊妹遭受性騷擾

1. 留意並相信自己的感受，若對方行徑令你感到冒犯，直接告訴對方他的行為為你帶來不安，必須立即停止。
2. 確保自身安全，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務必盡快離開現場。
3. 盡快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你的感受、行動及事件對你的影響，並保存有關證據(如電郵、信件、短訊、語音留言等)。
4. 對方可能會以弟兄姊妹關係為由，要求你不要公開或求助，但尋求公道及適度懲處對方並非自私，乃是要求他為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
5. 向你信任的牧者或執事尋求支援。
6. 遭受性騷擾後或處理有關投訴期間，盡量避開被投訴人。
7. 如你不是當事人，而你知道有性騷擾的事情，可先了解情況，如確有此事，應鼓勵當事人或陪同他/她向傳道同工尋求支援。

(教會電話：27110293，教會將於一週內回覆及處理。)

(三) 會眾應留意的事項

1. 不可作出性騷擾的行徑，不應向任何人展示含色情成份或不雅的書刊或資料，亦不應說涉及性的笑話，不恰當地談論別人或自己的性生活。
2. 盡量避免與異性單獨地在房間內進行任何活動，如非必要，不能將房間的玻璃遮蔽，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
3. 應避免在聚會及面談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而使弟兄姊妹或同工感到被冒犯。
4. 經常留意個人的行為舉止，避免跟弟兄姊妹或同工作出不必要的身體接觸，以免造成誤會。
5. 若對方表達你的語言或行為不當時，應即時停止相關的行徑，並即時道歉。